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会公告[2008]38号）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（中基协发[2013]第13号）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《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》的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，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，我公司决定自2016年2月16日起，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，对旗下基金持有的海虹控股（股票代码：000503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，自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2月17日